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4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世民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世民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Redmi紅米7型手機壹支及現金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未扣案告訴人之身分證1張、郵局金融卡1張、銀行信用卡3張等物，雖同屬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然考量該等物品難有客觀交易價值供換算實際金錢數額，而上開個人證件及金融卡、信用卡等物，皆可透過掛失、補發等程序阻止被告用以取得不法利益，故本院認前開未扣案之物尚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